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聲請事件(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6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檢附○○市○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以資釋明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○○市○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○○區中低收入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，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

01 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無聲請人以無資力
02 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3
03 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547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
04 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
05 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1 法官 王 俊 雄

12 法官 鍾 啟 煒

13 法官 陳 文 燦

14 法官 羅 月 君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林 郁 芳